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4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針對陸客來台旅遊限制放寬，近年來台旅遊人數也不斷向上攀升，自 97 年 7 月至本（101）年 2 月底止來台之大陸團體旅客已達 326 萬 3,284 人次。然而，來台之大陸團體，行為及道德往往遠不及國人所擁有之美德標準，甚至出現破壞環境、造成他人不便之情形，如公共場所抽菸、隨地吐痰、插隊等爭議事件屢見不鮮，多次造成國人反感。本席要求行政院外交部、移民署、警政署及相關單位，針對陸客在台脫序行為，訂定更明確的規範和處罰辦法，並研議如何能落實執行，以維護國人權益以及國家環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09 年陸客趙根大在石壁上刻下「中國常州趙根大」字樣，消息傳回中國，趙出面道歉；日月潭玄光寺外著名景點，刻有日月潭三字的石碑，常有陸客搶著拍照因而引發口角、爭執，遭戲稱為吵架石。現又傳出陸客在遊覽野柳地質公園時，輪流爬上蕁狀岩拍照，遭旁台籍遊客勸阻，卻依然故我且屢勸不聽。
- 二、儘管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「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治安維護實施計畫」，表示將強化旅遊景點之交通疏導及秩序維護，並由警政機關會同相關單位持續查處非法及落實裁罰。然而對於陸客之裁罰，因政府主要採取「勸說」方式，且陸客旅遊數日就離境，實際上根本難以開出罰單。此次發生爭議事件之野柳地質公園，係由觀光局委託私人公司經營公園，儘管每日安排二十名巡查員，但因無公權力，遇遊客違規只能吹哨勸阻。
- 三、本席要求第一、責成行政院外交部、移民署、警政署及相關單位，針對陸客在台脫序行為，檢討現行辦法，訂定更為明確的規範和處罰條例，落實執行。第二、對於觀光園區內巡查員無公權力，建議加強調配警力並定時巡查，將園區內遊客之不當行為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者，列入巡查重點項目，必要時逕行開罰。